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周星馳先生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聯合公告

- (1)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星馳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

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狀況之每月更新；(iv)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該聯合公告所載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轉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周先生已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有條件換股通知書，據此，周先生於條件獲達成後行使其換股權。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達成該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指的條件：

- (i) 由於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i) 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獲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i) 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立。

因此，轉換已進行，合共69,090,909股相關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自該聯合公告以來，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予以披露。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於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至177,955,727股股份，而轉換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2%。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換股前；(ii)緊隨換股後；及(iii)緊隨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換股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1及 附註2)	2,757,352	2.53	71,848,261	40.38	71,848,261	39.26
Beglobal(附註1)	32,962,124	30.28	32,962,124	18.52	32,962,124	18.01
Golden Treasure (附註1)	7,250,000	6.66	7,250,000	4.07	7,250,000	3.96
要約人之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42,969,476	39.47	112,060,385	62.97	112,060,385	61.23
劉文傑先生 (附註4)	—	—	—	—	102,644	0.06
其他購股權持有 人	—	—	—	—	4,959,776	2.71
其他公眾股東	65,895,342	60.53	65,895,342	37.03	65,895,342	36.00
總計：	<u>108,864,818</u>	<u>100.00</u>	<u>177,955,727</u>	<u>100.00</u>	<u>183,018,147</u>	<u>100.00</u>

附註：

1. 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 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Offshore**」) 之唯一股東，而 Treasure Offshore 為 Beglobal 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Golden Treasure 及 Beglobal 均為與周女士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62,12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8.52%)，並透過 Golden Treasure 間接持有本公司 7,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4.07%)。Golden Treasure 為 Beglob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 Beglobal 及 Golden Treasur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 102,644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行使及認購 102,644 股股份。
3. 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為公眾股東。
4. 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除周女士擁有權益之由信託持有之 40,212,124 股股份外，周女士合共持有 956,644 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 956,644 股股份。

除周先生、周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5% 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

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將作出的該等要約。董事並無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接納該等要約作出任何建議。

周星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

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